



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文件

博环〔2021〕81号

关于博罗县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的通知

各重点排污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、流失、扬散造成土壤污染。重点监管单位须依法自行组织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，并建立隐患排查档案，排查工作结束后，形成隐患排查报告（纸质版及电子版）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大气与土壤环境股。

附件：

1. 关于印发2021年惠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
2. 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（试行）

3. 2021 年博罗县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名单



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

2021 年 5 月 27 日

(联系人：林惠婷，联系电话：6630621，邮箱：

sthj6630261@boluo.gov.cn)